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客观原因，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按照原定时间披露相关信息，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6 年 5 月 11 日